

查人事行政局90.11.23局給字第34642號函規定：「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各機關技工、工友後，其工作報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中是否包括加班費一案，銓敘部90.11.13退三字第2081505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9條所稱再任之工作報酬，其內涵係指因職務上取得之固定性報酬，不含加班費等浮動性報酬在內。』至於各種在經費項下核實列支之業務費用，應屬公務支出，並非個人所得，亦非屬上開工作報酬之內涵。」

次查銓敘部92.5.14部退三字第0922246146號函規定：「交通費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9條所稱再任之「工作報酬」，本部90.11.13退三字第2081505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9條所稱再任之工作報酬，其內涵係指從職務上取得之固定性報酬，不含加班費等浮動性報酬。』是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固定性報酬之職務，已達上開停發月退休金之標準時，均應依規定停發月退休金。至交通費則屬核實列支之業務費用，非屬上開規定之工作報酬，故不予計入。」

綜上，退休後再任之工作報酬，應不含加班費、出差旅費、其他給與及年終獎金等非固定性報酬。